#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2024 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,实际 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,分别为吕斌、刘晔、陈海照、陈智恒、赵肖、章松新、陈 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(黎明儿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(10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 和薪酬委员会审查,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66)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(8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陈海照、赵肖回避了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吕 斌、刘晔、陈智恒、章松新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(黎明儿) 进行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10 票 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。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67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